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試申論下列問題。（共 35 分）

（一）何謂嚴格證明？何謂自由證明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量刑程序中，可否考慮未經起訴之餘罪？其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如果量刑程序中可以考慮未經起訴之餘罪，則宜採取嚴格證明或是自由證明？（10 分）

二、張三因涉嫌殺人。在二審中，證人李四、王五及趙六都證稱看到張三殺人，指紋鑑定說明了在現場發現的刀有張三指紋，傷口鑑定報告指出被害人身上有十五處傷口，皆為該刀所造成。在審理後，二審法院諭知有罪判決，張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第三審法院審理後發現，李四有重度近視，於當天並未配戴眼鏡，此外，被害人身上的傷口應是十二處，而非十五處。試問，第三審法院是否應撤銷原判決？（35 分）

三、負責環保稽查之公務員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，執行稽查取締任務時故意違背職務，對任意棄置廢棄物之廠商乙「放水」不予取締。同日 22 時許，廠商乙招待甲在某色情 KTV 之 2 樓包廂內喝花酒，並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以示酬謝，甲則將該 10 萬元現金藏放於其汽車置物箱。警方據報至該包廂內，當場逮捕正喝花酒之甲、乙，並得知甲係獨自駕車來到 KTV，車輛停放於 KTV 附近之巷道內，乃通知在 KTV 外待命警力進行附帶搜索，果在甲停放之汽車內搜得該 10 萬元現金。甲所涉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審理中，甲除委任 A 律師為其辯護外，另以書狀向法院陳明其母丙為輔佐人。法院並未通知丙到庭，而以辯護人之辯護已足包含輔佐人之陳述為由，僅通知 A 律師到庭為甲辯護後，諭知辯論終結及定期宣判。法院嗣認甲犯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將該判決書送達實施該案公訴之丁檢察官。丁適在辦公室閱卷，即請送達人員將判決書置放桌上，俟其於同年月 24 日閱覽判決書完畢後，蓋用閱覽當日章戳收受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共 30 分）

（一）警方於逮捕甲之後，並無搜索票，即以附帶搜索程序對甲之汽車進行搜索，其附帶搜索程序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法院未待輔佐人丙到場，即以 A 律師之辯護代替，而辯論終結及為上揭判決，其審判程序是否適法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法院對丁檢察官送達判決書，係於何日發生送達效力？（1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